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復牌的最新情況

簽訂重組框架協議 及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復牌建議的中樞為本公司與Pyrrho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收購事項外，重組亦包括交易及安排，涵蓋資本重組、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復牌建議進度及本公司上市地位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舟先生、王黎先生及楊永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華先生組成。